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四 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集团")拟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 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担保费用按担保合 同金额的 1%/年收取,担保期限不超过 3年。预计 2020年公司拟向旅投集团支 付担保费人民币不高于 1000 万元。

旅投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 任丁、汪洪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与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四川省旅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80号11楼
- 3. 法定代表人: 任丁
- 4. 注册资本: 653,800.00 万人民币
-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6.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 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酒店管理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 务: 票务代理服务: 租赁业: 游览景区管理: 职业技能培训: 娱乐业: 文化艺术 业:体育组织:休闲健身活动:房屋及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装饰业:工程管理

服务;运输代理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旅投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预计 2020 年公司拟向旅投集团支付的担保费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担保 费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旅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能有效缓解公司融资压力,落实公司战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量

2020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旅投集团将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统借统还财务资金支持。旅投集团将根据其统借资金到位情况及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分期借予使用。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旅投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一事构成关联交易。旅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有效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是对公司发展极大支持的有力体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